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  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批准永久封閉位於海泓道和翱翔道交界處西面  
往西區海底隧道及連翔道的兩段行車天橋和連接路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永久封閉介乎海泓道和翱翔道交界處以西約 3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30 米處往西區海底隧道及連翔道的兩段行車天橋和連接路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4/0011/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綠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上述行車天橋及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行車天橋及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8 月 7 日